

附件 1：河北工业大学学生校际交流项目责任书

本责任书适用于所有已通过河北工业大学选拔，将参加河北工业大学校际交流项目赴国（境）外进行交流学习的学生。

第一条 参加河北工业大学校际交流项目的学生（以下称为项目成员）均适用。

第二条 在项目成员通过校际交流项目出国（境）学习期间，河北工业大学为其保留学籍。项目成员于国（境）外接收学校取得的学分，根据相关职能部门的具体规定进行认定和转换。

第三条 项目成员需按照学校要求提供相应申请材料，并保证向学校送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陈述的内容合法、真实、有效，提供非真实材料产生的后果，由其本人负责。

第四条 项目成员到我校合作院校学习（奖学金项目除外），属因私出国自费留学行为，所有费用（包括学费、语言培训费、生活费、经济担保等）由学生自理。

第五条 申请材料的准备、签证手续的办理等均需由项目成员本人自行办理，学校会统一为项目成员提供指导。学生自提出报名之日起，到拿到合作院校录取通知书和留学签证前，属于申请阶段，存在不被录取或拒签的可能，由此产生的后果，河北工业大学不承担任何责任。在留学

申请办理过程中，如前往国家的留学政策、签证政策或申请留学院校的入学要求发生变化，项目成员应根据新要求，及时提供补充材料。

第六条 项目成员出国（境）交流学习期间应努力完成学业，如未按期完成学习目标，河北工业大学有权要求其重修相应课程，补足学分。若因此造成项目成员延迟毕业，由项目成员自行承担责任。项目成员在国（境）外接收学校就读期间应努力完成接收学校设定的学习内容，按规定通过各项考试，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

第七条 项目成员在国（境）外期间不得从事有损我国利益和安全的活动；应注意维护我国荣誉，遵守就读所在国、所在地的法律和所在学校的规章制度，增强安全意识，注意人身及财物安全，出国期间所发生的法律纠纷及人身安全均由项目成员本人负责；应树立良好形象，尊重当地民俗习惯、宗教信仰；如因违反校纪和法律造成意外及其它需要承担民事或刑事责任以及涉及项目成员家庭相应责任的，由项目成员自行承担。

第八条 项目成员在河北工业大学就读期间，不得重复申请享有免外方学费且为长期（六个月以上）交流的校际项目。在获得河北工业大学推荐或国（境）外大学及机构录取资格后，项目成员未经河北工业大学相关职能部门许可，不得擅自退出项目，否则将取消项目成员在河北工业大学学习

期间参加一切国际交流项目的资格。

第九条 项目成员必须按就读大学对国际交流学生的要求购买相关海外医疗保险和意外保险；不购买相应保险的项目成员，如在国（境）外交流学习期间遇疾病或意外伤害等紧急情况，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和所有费用。

第十条 项目成员在国（境）外期间应服从我国驻当地机构以及就读大学对交流学生的统一管理，并与河北工业大学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保持及时沟通。

第十一条 项目成员保证在交流学习结束后按期返校，未经河北工业大学同意不得擅自更改出国身份和学习内容。项目成员无论因何种理由中止、延长在外学习期限或变更学习内容，应至少提前两个月向河北工业大学提出书面申请，由河北工业大学与国（境）外接收学校沟通并征得双方学校职能部门同意后方可延长。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若项目成员在国（境）外交流学习期间向河北工业大学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延长学习期限且获得批准，则本责任书所有条款和要求自动适用。

第十二条 项目成员在交流学习期满后，应及时办理河北工业大学返校手续，并继续在河北工业大学完成学业。河北工业大学将按照相关规定对项目成员在就读大学所取得的学分进行学分转换，转换后不足的学分应补修。

第十三条 项目成员参加项目前须事先征得家长同意。

第十四条 本责任书解释权归河北工业大学国际处。

***** 本人声明已经仔细阅读、理解
本责任书各项条款，同意严格遵守河北工业大学校际交流
项目的相关规定。如有违反，一切责任自行承担。

交流院校：

交流时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学生签字： (学号： 所在院系：)

家长签字： (手机号码： 固定电话：)

签署日期：